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提出了问题，要求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

公司已就《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与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并结合公司2022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规定对《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作出的“沪仲案字第383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就与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应支付的仲裁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支付给再生资源。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000元。

上述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发下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3835号]，对本案做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000元。

上述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发下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3835号]，对本案做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000元。

上述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发下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3835号]，对本案做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000元。

上述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发下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3835号]，对本案做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000元。

上述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发下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3835号]，对本案做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000元。

上述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发下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3835号]，对本案做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000元。

上述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发下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3835号]，对本案做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0,000元。

上述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进展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发下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3835号]，对本案做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33,469.21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至当月末的基金补贴损失费26,340,330元；

（三）承担申请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1,000,000元。

（四）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件仲裁费460,82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